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建恒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施學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惟相對人已廢止登記，相對人公司之法定清算人即董事施文科及施學倫亦已出境，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、民事庭函、民事執行處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已於民國93年12月24日廢止登記，並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應以公司董事施文科及施學倫為法定清算人，並對其為意思表示，惟施文科已於94年6月1日遷出國

外，施學倫則於94年6月14日遷出國外，是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聲請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